

## 附件 1

# 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口腔诊疗机构依法执业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医疗市场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，有效净化口腔诊疗服务市场，震慑非法行医行为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口腔诊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4 月-10 月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辖区所有开展口腔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。

**(一) 医院。**口腔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其他专科医院、妇幼保健院等设置的口腔科。

**(二)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**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门诊部等设置的口腔科。

**(三) 口腔诊所。**

### 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。

#### 四、重点检查内容

开展依法执业监督执法，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、诊所未经备案执业、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、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、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口腔诊疗服务等行为。

附表：口腔诊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附表

## 口腔诊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类别	检查机构数	查处案件数	违法行为							案件查处情况						
			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	诊所未经备案执业	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	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口腔诊疗活动	未按规定填写病历	对外出租承包口腔科室	其他违法违规行	警告(件)	罚款(件)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(万元)	责令停止或暂停执业活动(件)	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疗科目(件)	移送其他部门(件)
医院																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																
口腔诊所																
医务人员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联系电话：